**季茂俊与刘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季茂俊与刘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沪0104民初9648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季茂俊。  
　　被告：刘家琦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季茂俊与被告刘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季茂俊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刘家琦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季茂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及利息2,616元；2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6年11月15日，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原告借款8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，借款本金及利息分15期归还，每期还款654元。被告已归还11期本息，共计7,194元，尚余4期钱款未归还，故请求判如所请。  
被告辩称　　刘家琦未答辩。  
本院查明　　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11月15日，原(甲方)、被告(乙方)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“……(1)借款金额：人民币大写捌仟元；(2)借款期限：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。为期15个月(以实际借款之日为准)(3)借款用途：资金周转(4)借款利率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；二、还款方式：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按等额本息的方式分期向甲方归还本息，分期期间为15期，每期还款金额为人民币654元，每月的14日之前归还当月本息……”。合同签订当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，其上记载：“今收到季茂俊人民币现金捌仟元。”。  
　　原告自认，被告已归还11期借款本息。  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原告陈述，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、收条等证据予以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向原告借款8,000元，并约定按等额本息的方式分15期向原告返还借款及利息，每期归还654元，现被告已经返还原告11期借款本息，尚余4期借款本息，共计2,616元尚未返还，现合同履行期届满，被告应履行还款义务，对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  
　　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刘家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季茂俊借款本金及利息2,616元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刘家琦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　强  
人民陪审员　　沈鸣放  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耀进  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　颖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  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  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6bdb3332ec0adc49eb9a3c4a88b7caaf8d82a113c8d1d9cbdfb.html>